

原白水县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的法律法规，积极探索市容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的路子；
- 2、实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及绿化的监督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及绿化的行政执法工作；
- 3、负责征收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 4、指导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 5、负责市容环卫及绿化设施的配套及管护工作；
- 6、负责户外广告、横幅、门头牌匾、车载广告、彩门搭建等各种促销活动的审批、管理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白水县城管理执法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全局上下奋力赶超。

(一) 在思想上下功夫。一是牢牢把握“抓队伍、转作风、创一流”的总基调，强化职能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标准，坚持城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充分发挥基层一线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二是邀请律

师，对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人员执法能力，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三是制定并发布了《白水县市容局量化积分考核办法》，充分贯彻运用“三项机制”，通过日督查、周汇报、月评比的方式，每月通过综合评比进行股室排名，颁发流动红旗并给予相应的奖励，结合干部作风问题自查整改工作，进一步严肃单位纪律，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全年，查处违纪人员3人，奖励优秀股室9次，提拔中层干部2人，调整工作岗位5余人。

（二）在行动上下功夫。一是多次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对全城区的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摊点、乱贴乱画、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查违纠正，全年来共说服教育各类违章人员942人次，清理乱摆摊点332起，规范出店占道经营213家、纠违归整门头牌匾106家、治理乱倒垃圾80余处，规范户外广告营销庆典活动112家，归整夜市36家，通过集中整治，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环境卫生，改善了城区市容市貌；二是严格落实“两班三运转”清扫保洁制度，确保城区环境卫生良好。坚持落实股室包联路段、人员包联门店制度，要求每周冲洗包联路段，落实周五进店“三包”宣传制度，进一步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三是加强对直管公厕的规范运营和日常管理，先后投入十万元将全城区

的公厕进行检查、维护，共修缮公厕 9 座、维修更换厕内水管、龙头、灭蝇灯、隔断门、锁等设施 20 余处。其中仓颉公园、仓颉路中段公厕达到一类公厕标准，田家炳、西巷、站南路公厕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四是对仓颉公园广场高杆灯、景观灯、座椅等进行了维修，更换了广场内移动公厕、篮板等，并对公园广场内黄土裸露部分进行了绿化补植，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休闲娱乐场所；五是新增环卫车辆 4 辆，加大了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进一步提升城区保洁、保湿工作；六是完善垃圾填埋场区配套设施，推进场区规范运营。今年以来，完成了场区监测井一眼、车辆出入场区冲洗设备一套、场区大坝加高及雨污分流工程；七是进一步规范城区小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深入全城区小区，现纳入统一管理小区共 38 个，新增中型小区垃圾清运车两辆，坚持每天进行小区生活垃圾的拉运清理，并在小区设立垃圾屋，规范垃圾分类标识，有效推进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不断强化市容队伍，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一）严管党员队伍。一是狠抓党员队伍管理，党建工作扎实开展，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转正党员 2 名，为市容局党组织增添了新鲜血液；二是加强领导班子的自身

建设和廉政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定思路、抓稳定、促发展的核心作用，加强政治和理论学习，进一步增强班子成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科学决策和工作实践能力。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副职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责任网络，局领导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班子成员都能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带头落实县纪委下达的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并层层下达到所辖股室、队、站；三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的思想教育，经常开展谈心、汇报思想等工作，确保党员干部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认识正确，工作态势良好。

（二）丰富职工生活。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前往西安进行全面的身体检查，让干部职工感受到组织的关怀，清楚的了解个人身体健康状况，为更好的开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县第十五届“地建杯”干部职工运动会，通过运动会的开展，不仅丰富了干部职工业余生活，还体现了我局团结拼搏的凝聚力、战斗力，展示了市容人新风采，在运动会中，我局荣获了男子拔河第二名、男子三人篮球赛第六名等荣誉；三是联合爱心企业湖南湘菜馆、刺角面、颜丽坊等，开展关心关爱环卫工活动，让环卫工

充分感受到单位及社会的关爱，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积极配合住建局机关委员会排演“庆祝建党97周年文艺晚会”；五是参加了住建局机关委员会组织的迎国庆党章知识竞赛活动；六是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共产党员爱心捐款活动，采取自愿形式，不定标准、不超范围，全体党员干部踊跃参加，并对捐款工作逐人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三、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铁腕治霾取得实效。

一是加大城区清扫保洁力度，严格实行“两班三运转”制度，每周组织一次环境卫生死角清理工作，确保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二是加大城区洒水、压尘频次，夏季保持每天洒水10次以上，高炮喷雾压尘3次以上；三是加大力度打击整治抛洒车辆。在醒目位置设置电子屏，循环播放警示语、提示语。注重源头治理，源头管控，按照《白水县市容局渣土车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深入各项目部施工工地，与主要负责人对接，要求对已拆迁未覆盖的裸露黄土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方必须配备压尘设备和洗车台，与施工方签订《承诺书》，确保渣土车辆进出工地不带泥、带土，对手续不全的渣土运营车辆责令其停止作业。监察大队实行轮班制度，24小时无缝对接，分别在南彩门处、东环路处、雷公路西口设立抛洒治理处，

有效治理了城区的抛洒、扬尘污染；四是配合公安局严管城区的烟花爆竹燃放，对重点区域（南彩门）进行蹲守执法，进一步落实了“禁燃令”；五是坚决取缔城区露天烧烤，要求门店炉具进店并使用清洁、环保炉具。以巩固对划定区域内烧烤摊点管理和强化新开烧烤店面监管为抓手，全面开展排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违规烧烤行为，促使铁腕治霾工作全面推进。

四、深入扶贫包联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是经常深入扶贫包联村——贺苏村，对该村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摸底、排查，确保贫困户信息准确；二是“第一书记”及扶贫工作队驻村，全力以赴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三是将全村贫困户，分别包联给我局中层以上干部，实施“一对一，一帮一”帮扶，并制定详细帮扶措施，保证扶贫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参与帮扶干部共21名每人平均包3户其中第一书记包4户，严格按照上级会议精神组织好包联干部进村走访入户；四是坚持每周三深入包联村，与贫困户进行交流，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多次去其他村学习调研，认真领悟并传达，以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每项任务；五是在“六一”、“七一”期间，慰问贫困残疾人、留守儿童及困难党员，为贫困户不定期送去米、面等慰问品，并义务帮助该村整理村容村貌；六是大

力宣传产业扶贫、创业就业、激发内生动力。开展扶心扶志大讲堂，并对每一户贫困户大力宣传了药材种植和菌棒种植知识，同时联系县园艺站培训果树管理技术，提供切实可行的种养殖技术，支持鼓励贫困户产业发展，防止贫困户的等、靠、要、思想的产生。创业就业方面，我局为贺苏村争取了5名公益性岗位，联系县残联为贫困残疾人再次登记办理了残疾证。

五、全局上下齐抓共管，创文工作有声有色。

一是每天出动宣传车辆，利用车载宣传设备在街道、社区、周边播放开展创文工作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二是动员沿街商家、单位、物业小区、市场管理工作，利用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文宣传标语、悬挂创文宣传条幅；三是清理整顿所有沿街墙体商业和破旧广告，取缔非法设置广告牌，更新为创文宣传公益广告；四是开展文明知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对市场经营户、环卫工人及市民进行教育和正面引导；五是利用墙体广告及灯箱广告宣传，营造了良好创文氛围；六是配合交警队开展“文明交通行”“交通安全日”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市民文明交通意识，推进创文工作开展。

六、加强安全教育工作，促使全局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落实安全稳定目标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各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队队长是直接责任人，切

实将安全稳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做好环卫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提醒工作，要求上岗必须着标志服，监督人员对环卫工人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提醒和监督；三是做好公园广场娱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对各种娱乐设施的安全性能和操作规程进行检查，要求必须经过国家安全质量检验；四是提前做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洪渠的清理疏通工作，确保填埋场的安全运营；五是经常性对司机师傅们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安全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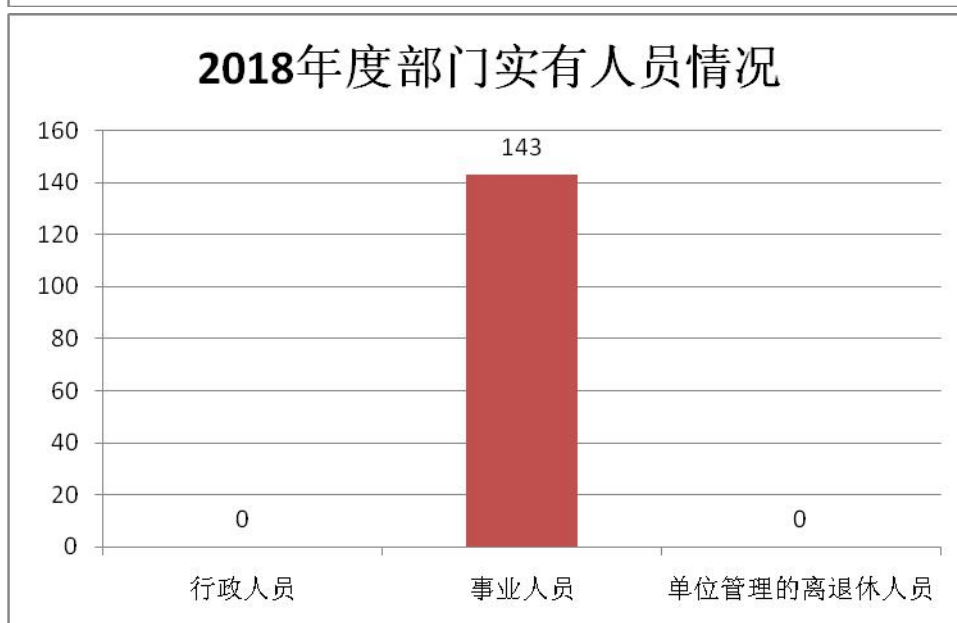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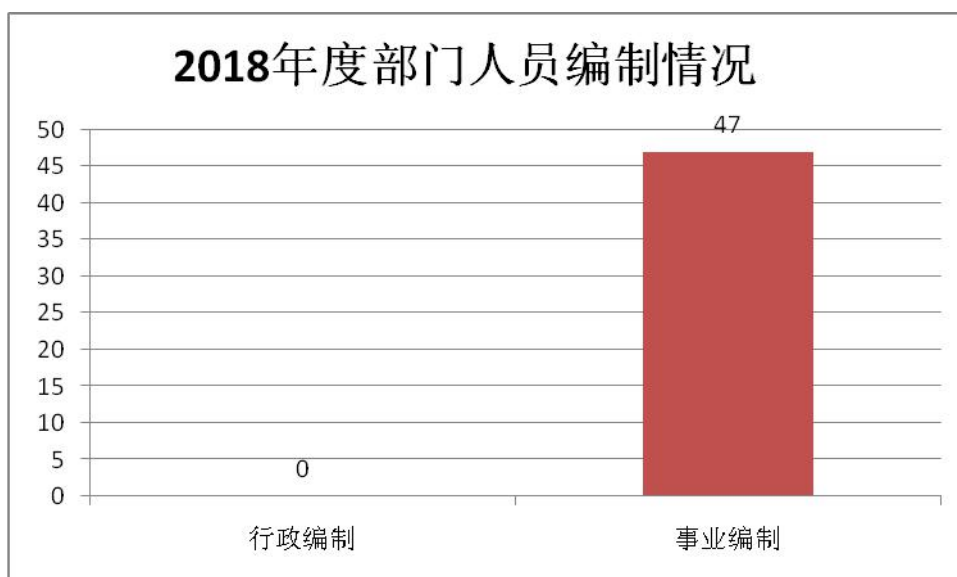
原白水县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白水县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人员 14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4563.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2.43%，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支出；支出 2305.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8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环卫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1. 收入总计 4563.5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4.66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增加

289.3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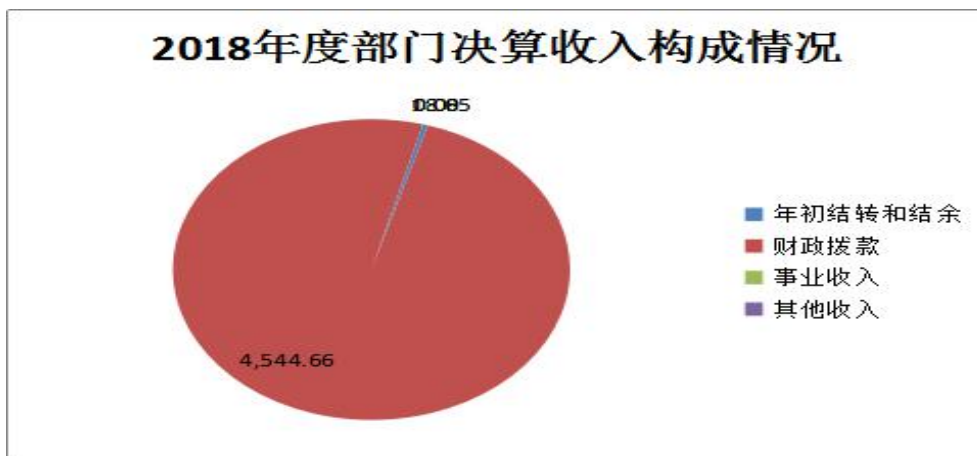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8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4563.5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29.8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8.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2%，原因是人员正常升薪，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2.50%，原因是保洁员人数及工资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原因是压减开支。

(2)项目支出 575.1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环卫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294.40 万元，城区环境卫生治理项目支出 280.7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0%，原因是本年新增环卫设备购置和城区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8.49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563.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2.43%，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支出。支出 2305.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8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有环卫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729.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47%，其主要原因是保洁员人数及工资增加；项目支出 575.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环卫设备购置和城区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6 万元，较上年下降 0.2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辞职 1 人，缴存数额减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6 万元。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1.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07%，其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缴存基数增加，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31.10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 2043.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1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环卫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3.74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76.73 万元，较上年下降 0.3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辞职 1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数额减少。其中住房公积金 76.73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1680.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17%，其主要原因是保洁员人数及工资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8.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2%，原因是人员正常升薪。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2.50%，原因是保洁员人数及工资增加。

(2) 公用经费 49.5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原因是压减开支。其中：办公费 22.87 万元，印刷费 1.47 万元，水费 6.24 万元，电费 12.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0 万元，差旅费 1.96 万元，维修（护）费 1.50 万元，会议费 0.08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575.1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575.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环卫设备购置及城区环境卫生治理项目。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7万元，较上年下降18.66%，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次数，较预算下降57.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1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较预算下降1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次数；公务接待0批次、0人，支出0万元，较预算下降1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7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5%。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5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2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培训次数增加。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0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6.67%，主要原因是节约会议开支。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9.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5.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15.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6 辆；购置单价 50 万

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原白水县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